

【附表 B】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

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各招生學校

三、申請方式：若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、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認有影響其權益者，請填寫本表，並親自至受理單位提出申訴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(粗框內申請者免填)，否則無法受理。

(二) 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，申請者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收件編號：

[illegible]